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干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40%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应收账款普遍逾期，为减少损失，通讯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法院已经依法受理
- 通讯公司为原告
- 本次涉案的应收账款本金合计为 412,669.66 万元（不含违约金）
-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其他信息，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电气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

###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4 月末起，公司陆续发现通讯公司应收账款普遍逾期，经催讨，其客户均发生不同程度的欠款行为，回款停滞。为减少损失，

通讯公司已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

#### 1、诉讼一

通讯公司近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贸易”，合称“被告首创公司”）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 119,301.71 万元及违约金。法院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立案受理。

#### 2、诉讼二

通讯公司近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哈工投资”）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 5,672.25 万元及违约金。法院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立案受理。

#### 3、诉讼三

通讯公司近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富申实业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富申实业”）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 78,795.62 万元及违约金。法院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立案受理。

#### 4、诉讼四

通讯公司近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南京长江”）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 208,900.08 万元及违约金。法院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立案受理。

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其他信息，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电气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

##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 1、诉讼一

首创贸易是首创集团设立的分公司。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通讯公司与首创贸易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首创贸易向通讯公司购买通信产品,合同金额合计130,930.01万元。

通讯公司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至起诉日首创贸易于上述合同项下尚欠付货款119,301.71万元,通讯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 2、诉讼二

2019年12月,通讯公司与被告哈工投资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被告哈工投资向通讯公司购买通信产品,合同金额6,302.5万元。

通讯公司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至起诉日被告哈工投资于上述合同项下尚欠付货款5,672.25万元,通讯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 3、诉讼三

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通讯公司与被告富申实业签署了《产品销售合同》和《设备购销合同》。被告富申实业向通讯公司购买通信产品,合同金额合计88,569.80万元。

通讯公司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至起诉日被告富申实业于上述合同项下尚欠付货款78,795.62万元。通讯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 4、诉讼四

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期间,通讯公司与被告南京长江签署了《采购合同》。被告南京长江向通讯公司购买通信产品,合同金额合计213,751.74万元。

通讯公司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至起诉日被告南京长江于上述合同项下尚欠付货款208,900.08万元。通讯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除上述诉讼外，通讯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 33,625.10 万元及违约金，并申请了财产保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正式受理了案件，并查封了被告持有的 91,298,500 股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披露的通讯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和公司已披露的印度莎圣 6\*660MW 超大型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仲裁事项以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讯公司账面应收账款原值合计人民币 39,297 万元，已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合计人民币 394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值合计人民币 587,756 万元，其中：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合计人民币 28,805 万元；已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合计人民币 6,460 万元。由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日